

清华园一号院“6·15”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年6月15日17时左右，在海淀区清华园街道清华园一号院新民路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京华公司）在新民路西侧绿化带内砍伐枯树过程中，枯树枝干向东南侧倾倒，将由南向北沿新民路骑行的1名路人砸压，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将伤者送往海淀医院救治，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园林绿化局等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清华园一号院“6·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后认定，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胡继明、李伟东、刘

西明、李广良、沈雪海立案侦查；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北京绿京华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清华园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已对北京绿京华公司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任追究已到位。北京绿京华公司、清华大学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清华园一号院“6·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清华园一号院“6·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清华园一号院新民路西侧绿化带内枯树砍伐工作已结束，清华大学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持续开展。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

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清华园一号院“6·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胡继明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胡继明作为大树修剪班组长，发现枯树后未按规定进行上报，在未编制树木砍伐方案和安全交底的情况下，私自组织 4 名工人对未经园林部门审批的枯树进行砍伐，枯树砍伐现场周边未设置隔离警示带，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负责道路周围看护警戒的李伟东离开看护岗位，未对砍伐树木周边危险区域进行有效的断路封闭，致使路人进入砍伐的枯树倒伏区域被砸压，造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事故

调查组据此认定胡继明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事故调查阶段，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胡继明立案侦查（立案决定书编号：京公海刑立字〔2025〕55708号）。

（二）李伟东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李伟东作为负责道路周围看护警戒的人员，擅离职守，未严格落实看护警戒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路人进入枯树倒伏区域，造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李伟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事故调查阶段，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李伟东立案侦查（立案决定书编号：京公海刑立字〔2025〕55708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后，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建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对李伟东作出相关行政处罚（检察意见书编号：京海检刑行意〔2026〕100号）；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李伟东给予个人警告，并处人民币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6〕事故25009号），并已结案。

（三）刘西明、李广良、沈雪海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工人刘西明、李广良、沈雪海，在未确认伐木作业现场周边安全措施落实的情况下，盲目进行树木砍伐作业，造成事故。

事故调查阶段，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刘西明、李广良、沈雪海立案侦查（立案决定书编号：京公海刑立字〔2025〕55708

号)。

(四) 北京绿京华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北京绿京华公司作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承包单位，疏于对作业人员的督促教育，致使作业人员发现枯树后未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上报；疏于对作业现场的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胡继明私自组织人员进行树木砍伐作业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北京绿京华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北京绿京华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北京绿京华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 009 号)，并已结案。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北京绿京华公司擅自砍伐未经园林部门审批的枯树，其行为违反了《北京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事故调查阶段，清华园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已对其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处以罚款叁万柒仟伍佰壹拾捌元六角整，并在规定时间内补种树木 10 棵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

海) 清华园街道罚字〔2025〕事故 0025 号), 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北京绿京华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北京绿京华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树木砍伐作业流程, 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 同时加强对树木修剪作业现场的检查力度, 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私自砍伐树木的违规行为, 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 北京绿京华公司提供了《事故整改情况说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其中有详细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以及各类应急预案和相关工作记录, 可证明事故发生后, 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 清华大学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清华大学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依法加强对校内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管, 督促指导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切实提高作业人员落实公司各项规定的自觉性; 督促承包单位强化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 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擅自砍伐树木的违法行为; 在依法组织树木砍伐过程中, 要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作业安全。

经核查, 清华大学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清华大学修缮中心职业健康安全程序

文件》《清华大学修缮中心公共运行通用安全手册》《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职业健康安全园林科安全生产工作手册》，同步提供了事故发生后对后续校内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人员的安全培训记录、现场检查记录、大树修剪工作记录和事故发生后班组长清单和养护流程细化范例等资料，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单位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清华园一号院新民路西侧绿化带内枯树砍伐工作已结束，清华大学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持续开展。

根据对北京绿京华公司、清华大学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两家事故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作业人员私自砍伐树木，现场看护人员擅离职守，未对砍伐树木周边危险区域进行有效的断路封闭，致使路人进入枯树倒伏区域被砸压。

问题：此次事故主要是作业无方案、无审批，私自违规施工，暴露了现场作业人员作业操作不规范，风险预判不足、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的问题。

建议：作业单位进一步严格落实有关作业审批制度，强化一线人员安全培训与考核，规范公共区域现场安全管控标准，压实企业内部安全管理与巡查责任，作业活动期间应安排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监护，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建议发包单位完善外包服务安全准入与合同约束，强化对外包单位全过程监督考核。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清华园一号院“6·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胡继明、李伟东、刘西明、李广良、沈雪海立案侦查；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北京绿京华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清华园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已对北京绿京华公司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任追究已到位。北京绿京华公司、清华大学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